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玉如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8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1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662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玉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玉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01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  
02 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  
03 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  
04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  
05 參照）。

0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於同年8  
07 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08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10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  
15 被告所涉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  
16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  
19 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  
20 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然最高刑  
21 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2 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  
23 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  
24 月，最高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新舊法結果，2者最高度刑  
25 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較低，  
26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  
27 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30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31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1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侵害告訴人3人之財產法  
02 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  
0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  
04 錢罪處斷。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11129  
05 號），與本案被告經起訴並經本院論罪部分，具想像競合之  
06 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7 (四)被告犯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8 刑減輕之。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自身能成功辦理貸  
10 款，任意交付2帳戶予不詳之人，使詐欺者得以輕易收取款  
11 項，並產生金流斷點，致追查困難，助長洗錢及詐欺取財犯  
12 罪，本案詐欺被害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被害人數  
13 3人，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  
14 行，惟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且已與告訴人3人均達  
15 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至73  
16 頁），然其於和解成立後卻未能依約履行和解內容，有本院  
17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頁），兼衡其犯罪動  
18 機、目的、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79  
19 頁），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  
20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六)沒收：

23 1.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25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2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28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29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30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31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01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02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03 2.查經本案犯行隱匿去向之詐騙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  
04 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5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帳戶經詐欺集  
06 團成員提領款項後，餘額分別僅存70元、20元，有彰化銀行  
07 存款交易查詢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41頁），又依卷  
08 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實際之犯罪報酬，  
09 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  
1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11 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移送併辦，檢察官  
18 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簡易庭 法官 謝慧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蔡政學

26 所犯法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一般洗錢罪）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